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或緊隨本公司
於同日同一地點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延會）後）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
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以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僅供識別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受限於及待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本公司英文名稱由「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更改為「New Sparkle Rol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以及採納中文名稱「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分別由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分別按其將發出之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及第二名稱證明書將新英文名稱登記以取代本公司現有英文名稱以及登記本公司第二名稱當日起生效（「**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在其酌情可能認為屬必要、適宜、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簽署、簽立、蓋章於（如需要）及交付一切文件及採取一切步驟，以實行或落實本決議案，以及為及代表本公司於百慕達及香港辦理任何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必要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2. 「動議：

- (a) 待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New Sparkle Rol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取代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中所有對「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之提述（「**建議修訂**」）；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在其酌情可能認為屬必要、適宜、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簽署、簽立、蓋章於（如需要）及交付一切文件及採取一切步驟，以實行或落實本決議案，以及為及代表本公司於百慕達及香港辦理任何有關建議修訂之必要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一鳴
謹啟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鄭浩江先生、馬超先生、趙小東先生及朱雷先生

非執行董事 蔡建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思聰先生、林國昌先生、高煜先生、劉宏強先生及劉曉義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20樓
2028-3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在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規限下代其表決。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2. 股東必須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簽署表格，並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書將被視為已遭撤回。除就原定於由有關文書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之大會之續會，或於有關大會或續會上要求進行之投票表決而言外，一切委任代表之文書均於由上述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失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4. 為防止COVID-19大流行蔓延並保障股東健康與安全，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行以下預防措施：
 - i. 本公司將於大會會場入口為每位與會人士進行強制體溫掃描／檢查，並可能會拒絕任何體溫高於攝氏37.3度或衛生署不時公佈之參考溫度或出現類似流感症狀之人士進入及要求該人士離開大會會場；
 - ii. 各與會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及於整個大會期間一直佩戴醫用外科口罩，並與其他與會人士保持距離落座。敬請注意，大會會場不會提供醫用外科口罩，與會人士應自備及佩戴口罩；
 - iii. 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向與會人士提供茶點、飲品、公司贈品或禮券；及

- iv. 每名與會人士應申報其(a)於緊接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之14天期間內是否曾到訪香港以外地區；及(b)現時是否須接受香港政府規定之任何檢疫安排。任何人士如對上述任何一項回答「是」或正配戴強制檢疫之手帶，則可能遭拒絕進入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在法例許可之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與會人士進入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以確保其他與會人士健康與安全。
5. 鑑於COVID-19大流行造成之持續風險，本公司強烈勸喻股東**不要**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建議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為代表，按彼等之指定表決指示表決，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6. 視乎COVID-19大流行之發展，本公司可能會實施進一步之改變及預防措施，並按適當情況就該等措施另行發表公告。
7. 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之「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延期舉行，而本公司將另行發表有關大會安排更改詳情之公告。大會將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情況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